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大厦 C 座 2 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越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11 名，代表股

份 136,752,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624%。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31,689,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381%。

2、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09 人，代表股份 5,063,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6,077,3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5060%；408,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2990%；266,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9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8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587%；反对 40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59%；弃权 2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54%。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6,061,8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4947%；412,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3016%；278,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20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2,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526%；反对 4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70%；弃权 2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04%。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6,073,2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5030%；40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2989%；270,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9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83,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778%；反对 40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39%；弃权 27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84%。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35,920,2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3912%；55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4090%；273,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9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30,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560%；反对 5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63%；弃权 2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77%。

5.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5,950,4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4132%；52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3853%；275,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2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0,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24%；反对 5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64%；弃权 2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12%。

6.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6,047,3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4841%；394,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2882%；311,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2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5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662%；反对 3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36%；弃权 3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02%。

7.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083,2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5104%；37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2747%；294,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21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93,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753%；反对 37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82%；弃权 2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66%。

8.《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010,8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4574%；43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3179%；307,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2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21,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453%；反对 4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54%；弃权 3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9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此外，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